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2-069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融资贷款合同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康泰”）于2022年6月2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锦州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相关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招商银行锦州分行向锦州康泰提供融资1.6亿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期限为5年。

2022年6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锦州分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为1.6亿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金融机构签署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7亿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10年、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其中锦州康泰的综合授信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此次公司为锦州康泰提供的担保属于上述范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05月27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长江街一段2-2号

法定代表人：毕作鹏

注册资本：546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锦州康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99.8166%，其具体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589,692	99.8166
2	阮世海	20,000	0.0366
3	余崑	14,000	0.0256
4	梁桂红	7,000	0.0128
5	梁绍联	7,000	0.0128
6	张良坡	6,000	0.0110
7	朱燕鸣	5,000	0.0091
8	戚家伟	5,000	0.0091
9	林天苍	4,000	0.0073
10	邵希杰	4,000	0.0073
11	钱月琴	4,000	0.0073
12	周娜	4,000	0.0073
13	李跃南	3,000	0.0055
14	杜剑锋	3,000	0.0055
15	黄坚	2,000	0.0037
16	关平	2,000	0.0037
17	史亚明	1,470	0.0027
18	周夏敏	1,111	0.0020
19	何雪英	1,000	0.0018
20	林瑞发	1,000	0.0018
21	黄应强	1,000	0.0018

22	刘泽峰	1,000	0.0018
23	周显妹	1,000	0.0018
24	戚海云	1,000	0.0018
25	刘红	1,000	0.0018
26	李立鸣	397	0.0007
27	高世跃	330	0.0006
合计	——	54,690,000	100.000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684,914,871.30	637,155,277.32
负债总额	335,117,632.59	306,160,350.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7,500,000.00	111,5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80,901,190.96	291,223,368.59
项目	2022年1月-3月 (未审计)	2021年1月-12月 (已审计)
净资产	349,797,238.71	330,994,926.76
营业收入	159,027,104.23	526,320,791.28
利润总额	22,236,624.98	51,651,199.93
净利润	18,802,311.95	44,500,907.44

3.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锦州康泰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招商银行锦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书》相关条款如下：

- 1、签署时间：2022年6月22日
-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1.6亿元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a. 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b. 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c. 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d. 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e. 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招商银行锦州分行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4、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金融机构签署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7 亿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 10 年、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其中锦州康泰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4 亿元人民币。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其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本次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 24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5.21%。本次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之后，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 10.3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1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锦州分行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2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与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

3、招商银行锦州分行与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